

证券代码：838379

证券简称：ST 贺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吓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北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吴吓弟	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ST 贺思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ST 贺思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吴吓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吓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51 号。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